

浙江大学公共体育与艺术部文件

浙大体艺发〔2020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浙江大学体育代表队定额编制及相关费用标准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中心、科室：

经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，现将《浙江大学体育代表队定额编制及相关费用标准暂行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1. 浙江大学体育代表队定额编制及相关费用标准暂行规定

公共体育与艺术部

2020年9月30日

浙江大学运动队定额编制及相关费用标准暂行规定

为进一步规范浙江大学运动队管理，结合实际，特制定运动队教练员、运动员定额编制，相关费用标准暂行规定。

第一条 运动员定额编制

类别	项目	教练编制	运动员编制	类别	项目	教练编制	运动员编制
A	男 篮	2	20-25	C	跆拳道	1	15-20
	女 排	2	20-25		赛 艇	1	40-45
	女 足	2	30-35		皮划艇	1	40-45
	网 球	2	20-25		皮艇球	1	20-25
	田 径	5	40-50		浆板队		20-25
B	田 径	2	20-40		橄榄球	1	20-25
	游 泳	2	20-40		攀 岩	1	20-25
	男 篮	1	20-25		舞龙舞狮	1	40-45
	女 篮	1	20-25		啦啦操	1	40-50
	男 排	1	20-25		桥 牌	1	20-25
	女 排	1	20-25	D	无线电测向	1	20
	男 足	1	20-25		素质拓展	1	20
	女 足	1	20-25		围 棋	1	20
	乒乓球	1	15-20		象 棋	1	20
	羽毛球	1	15-20		健身健美	1	20
	网 球	1	15-20		太极拳	1	20
	武 术	1	20-25		射 艺	1	20
	健美操	1	20-25				
	龙 舟	1	40-45				

第二条 相关费用标准

项 目	开支标准	备 注	
比赛服装	1000 元/年/人	参加全国大学生单项体协及以上级别的比赛参赛运动员。	
	800 元/年/人	参加省大学生单项体协及以上级别的比赛参赛运动员。	
集训补贴	100 元/天/人	正式重大国际赛事的集训。（国际和亚洲大学生联合会主办）	
	70 元/天/人	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及以上级别赛事的集训。（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主办）	
	50 元/天/人	参加省学生单项体协级别以上的比赛。（浙江省学校体育协会主办）	
比赛 差旅 费	其他费用	≤3000 元	用于比赛期间饮用水、能量补给等。
	交通费	800 公里及以下	按高铁二等座票价。
		800 公里以上	根据实际情况可申请双飞。
	宿食	按竞赛规程规定	组委会未安排食宿，按学校相关财务制度执行。

1.运动队经部门同意代表浙江大学参赛，按照相应比赛级别标准开支。

2.服装费、集训、差旅费申报人数以报名名单为准。

3.800 公里以上，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双飞；组委会未安排食宿的比赛项目，食宿费参照学校相关制度标准拟定预算。运动队提交经费预算，经体育竞赛与训练中心审核，由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。

4.除集训费外，其他费用凭正规发票报销，且符合学校相关

财务规定。

第三条 未尽事宜，由浙江大学公共体育与艺术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；本标准由浙江大学公共体育与艺术部负责解释。